

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TSC2018-149

项目名称: 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 方: 海南医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海南医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04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SC2018-149）的海南泰尚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其 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定义与释义

- 1、甲方：是指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 2、甲方指定代表：指依据本协议由甲方指定的代表甲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乙方通知的全权代表人。
- 3、乙方：是指海南医迅科技有限公司。
- 4、乙方代表：指乙方指定的代表乙方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接受甲方通知的全权代表人。
- 5、服务：是指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SC2018-149）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要按照国家、省、县有关政府购买服务文件精神，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相关政策。并向乙方做好有关文件规定的传达和贯彻工作。
- (2) 甲方应指导和帮助乙方做好照料护理区有关基础工作，为照料护理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支持。
- (3) 甲方要指导乙方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及安全管理责任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 甲方要指导协助乙方做好照料护理工作招聘、配备和照料护理相关教育、培训等工作。同时和乙方共商确定本地照料护理标准，落实招聘人员相关工作待遇。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做好照料服务资金的支付工作(若照料服务对象不足 94 人相应扣减入户服务费用。若超过 94 人超出部分甲乙双方另商拨付办法。在护理期间服务对象死亡或退出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 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琼民发[2018]4 号)、《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要求审批实施〈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方案〉的请示》(陵民[2018]51 号)、《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关于 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预算安排的复函》(陵财评函[2018]696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调查核实,照料护理工作人员招聘与培训,照料护理费用拟定与发放和实施照料护理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

(2) 乙方组织对各乡镇申报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开展入户核查,全面了解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编制《各乡镇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入户核查花名册》并与甲方共同确定照料护理对象名单。

(3) 乙方在甲方及各乡镇的配合下,在各乡镇辖区内就近组织照料护理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及录用工作。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与甲方共同商定照料护理有关标准,护理人员待遇及发放等工作。

(4) 乙方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的宣传工作。印发相关政策小册子、海报等宣传资料,组织开展专场宣传活动等。让服务人员及照料特困对象熟知有关特困供养政策,扩大社会群众对照料护理政策的知晓度。

(5) 乙方应根据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水平,按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名单开展日常照料护理业务,包括提供日常医疗护理、个人生活照料、家政服务与精神慰藉、出行及住院陪护等服务。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按行业工作规范开展照料护理业务,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提高照料对象及社会群众



满意度。同时，做好照料护理业务统计、情况汇报等工作。每月统计照料护理工作情况，每季度将汇总情况报送甲方。保持与甲方工作联系与沟通，共同研究解决照料护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7) 乙方应密切关注特困人员的思想状况和身体状况，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如遇重大事情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8) 特困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或影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行为的，乙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若经多次教育仍未改正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三、服务范围、内容、期限

1、服务范围

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对象 (人)	每月服务时间(人/月·小时)	工作 时间(月)	单价(元/ 小时)	合价	备注
1	特困供养人员 照料护理费	94	20	8	25 元/小 时	376000.00	
2	管理费(15%)	$\Sigma(1*15\%)$				56400.00	
3	交通费	94		8		25000.00	
4	培训费	94		8		56000.00	
5	资料宣传费	94		8		30000.00	
6	其他项目费用	94		8		36050.00	
7	预算编制费	94		8		3000.00	
合计		$\Sigma(1-7)$				582450.00	



2、服务内容

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对象(人)	每月服务时间(人/月·小时)	工作时间(月)	单价(元/小时)	合价	备注
1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	94	20	8	25 元/小时	376000.00	
2	管理费(15%)	$\Sigma(1*15\%)$				56400.00	
3	交通费	94		8		25000.00	
4	培训费	94		8		56000.00	
5	资料宣传费	94		8		30000.00	
6	其他项目费用	94		8		36000.00	
7	预算编制费	94		8		3000.00	
合计		$\Sigma(1-7)$				582400.00	

3、服务期限

本次乙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合同签字和盖章之日起开始，至招聘护理人员开展照料护理入户服务工作 8 个月止（确保入户照料护理工作 8 个月）。

四、照料服务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TSC2018-149 竞争性谈判项目最终中标价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5824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乙方照料护理工作进展分批向乙方支付照料服务资金（因服务对象数量不足 94 人或照料护理时间服务对象死亡、退出的入户护理费用相应扣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资金。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174720.00元)，便于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2、经入户核查确定服务对象名单，服务人员招聘、宣传等前期工作完成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资金。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232960.00元)。

3、开展照料护理工作进入第8个月，经评估照料服务工作数量、质量符合要求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资金。即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174720.00)。

六、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用户指定地点，即陵水黎族自治县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对象所在乡镇。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本合同的履行用户指定地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建设路 150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石

联系电话：

户 名：陵水黎族自治县民政局

开户行：农业银行陵水支行

账 号：2184000104001233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乙方：海南医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 1001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孙小琴

联系电话：18389766000

户 名：海南医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澄迈软件园支行

账 号：2201080509100141164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医迅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政府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项目编号：
TSC2018-149），于 2018-12-04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
门广场北区 B1 座 1-5 号 605 室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标委
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
（人民币）：¥5824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中标下浮率：-0.03%，服务期（工期）：8 个月。

项目负责人：邓小琴，注册证号：91469027MA5T34HG9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
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2 月 10 日

